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697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朱兵兵

地　　址 河南省洛宁县河底镇刀环村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电子钱包；商品电子标签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霓虹灯广告牌；网络通信设备；防事故、防辐射、防火用服装；报警器；电池充电器